合同书（格式文本）

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维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2029 年硕放街道市政雨污管网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标段（一标段）

一标段范围如下：

一标段	小区片区 园区道路	1、小区片区：南星苑一区、南星苑二区、南星苑三区、南星苑五区、南星苑六区、南星苑七区、南星苑八区、南星苑九区、南星苑十一区、南星苑小学、南星苑幼儿园、香楠佳苑（含幼儿园及门口道路）； 2、园区道路：杨家湾工业园、育才路、盈发路、南河路、南星路、新育才路、南星一路、南星二路、南星三路、墙宅路（盈发路-312 国道）、裕丰路(盈发路-长江南路)。

2、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 6 月 17 日至2029年 6 月 16日）

3、服务内容：对采购范围内的硕放街道雨污水管网进行日常巡查、养护清通、问题排口溯源排查等（包括雨污水管线及雨污水检查井等）；橡胶气囊或砖砌封头封堵雨污水管道封堵；拆除雨污水管道封堵；提升泵站的养护；潜水员掏井建筑垃圾和掏井垃圾；清掏雨水边井、污泥及垃圾外运、窨井人工捞漂浮物和化粪池、隔油池清污及外运，井圈、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等，不含桥梁排水设施及公铁立交泵站,同时每年提供养护标段内 30%的管线视频检测资料（区排水处抽查）。保证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管道内无建筑垃圾。雨污水管网在每年 6 月份汛期前完成一次养护（含管道疏通、管道冲洗、检查井清掏、垃圾外运处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整（小写）¥ 6192367.2元 。

2、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信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现场施工所有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围护围挡、临时通行、施工标识标牌、警示警告等非工程实体的费用已综合计取，结算时不调整。

3、付款方式：①巡查部分根据考核办法每半年支付一次；②其余部分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50%拨款；服务期满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0%；审计结束的第三年付清余款。

三、服务要求

（一）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质量验收标准：

A.依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新吴区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B.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沿河雨水排放口应每日进行巡查，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6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C.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

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2、考核方法和内容：

A.考核分月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表参考《养护管理考核表》。

B.各排水管理机构（硕放街道）按月考得分向运行维护单位支付运行维护经费。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注：每月考核经费为计算年度经费/12，如需扣除养护经费，在每个支付期支付时扣除相应的经费）。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信息，按养护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每年对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进行汇总，制作运行维护信息年报表。分别于每年12月底前报（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并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巡视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按《年度养护管理考核表》处理。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新吴区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和市、区有关养护作业标准等的规定。养护技术规范进行作业，针对病害维修要及时、规范，每月按时上报维修工作量、维修质量检查评定情况以及下月维修计划。并将自检评定资料于11月底前上报至甲方备案，甲方进行抽查复检单元设施综合完好率，如不及时缴纳，按《养护管理考核表》处理。

5、养护质量考核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执行

A.依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新吴区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B.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沿河雨水排放口应每日进行巡查，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6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C.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达到养护质量验收要求的，按时支付养护经费，未达到养护质量验收要求的，重新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安全责任：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

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具体考核扣分标准详见《养护管理考核表》。

（二）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与养护要求

1、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与养护要求：要求乙方应定期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管道始终保持良好的通水功能和结构状态。巡查内容主要包括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2、乙方应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重大事故应在 12 小时内向（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报告。

3、发现检查井掩埋、占压等情况，应在 2 小时内上报，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如遇特殊情况书面报告。

4、发现雨污水设施一、二级防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打桩、堆放超过地面限载的重物、进行深度超过管顶的开挖施工和井点降水施工等行为，以及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剧烈破坏行为应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5、加强巡视及时发现擅自向雨水设施排放污水、改变排水性质，或者工程施工造成雨污水设施严重堵塞、损坏、拆卸、移动和穿凿雨污水设施的行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主管部门。

6、养护方式可采用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具体应根据管径、管材、施工工艺等不同区别对待。

7、乙方应严格按照下表规定对检查井、排放口、管道、倒虹管等进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以备核查。

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检查要求表

设施种类	检查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井	目测	违章占压、违章接管、井盖井座、梯蹬、井壁结垢、井底积泥、井身结构等
管道	目测	违章占压、地面塌陷、水位、水流、淤积情况等
	管道反光镜或电视检测	变形、腐蚀、渗漏、接口、结垢、错接等
倒虹管（一般	目测	标志牌、两端水位差、闸门等

是满水管，无法检查必须定期清淤）	电视检测	淤积、腐蚀、接口渗漏、河床冲刷、管顶覆土等
三格式化粪池	目测	违章占压、变形、结垢、渗漏、淤积情况等
隔油池和捞毛设施	目测	违章占压、变形、结垢、淤积情况等

8、检查井日常巡查检查的内容应符合下表规定

部位	外部巡查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的位置标识	盖、框高差	井位标高、井深的标识	管口孔洞
	井盖埋没	盖框突出或凹陷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流槽破损
	井盖丢失	跳动和声响	井壁泥垢	井底积泥
	井盖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	井壁裂缝	水流不畅
	井框破损	井盖标识错误	井壁渗漏	浮渣
	盖、框间隙		抹面脱落	

9、井盖的选用应符合下表规定

井盖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铸铁井盖	CJ/T 511-2017《铸铁检查井盖》	CJ/T 511-2017
混凝土井盖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 889-2001
塑料树脂类井盖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CJ/T 121-2000
塑料树脂类井箅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箅》	CJ/T 130-2001

10、在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允许误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井盖与井框间允许误差（mm）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井盖与井框高低	井框与路面高低

		差	差
检查井	<8	+5,-10	+15,-15

11、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6小时内修复。

12、检查井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13、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主要检查项目包括下表内容。

管道状况主要检查项目

检查类别	功能状况	结构状况
检查项目	管道积泥	裂缝
	检查井积泥	变形
	排放口积泥	错口
	泥垢和油脂	脱节
	树根	破损与孔洞
	水位和水流	渗漏
	残墙、坝根	异管穿入

14、污水井日常养护

A、养护频次：标段内的所有雨污水井日常养护的频次为每年不少于两次。

B、工作内容及标准

①漂浮物清掏：使用网兜等工具对检查井内存在的漂浮物进行清掏；

②检查井液位测量，水位有高程差的节点及时记录并上报；

③检查井积淤情况测量，管道淤泥不得超过管径1/4应登记并上报；

④检查井内如存在大量淤积或建筑垃圾等需下井清掏的情况，需上报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现场核实、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下井清掏；

⑤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现其他问题后，应及时向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汇报并提供相关资料，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确认并提出处理意见后，对相应问题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养护过程中清理出的垃圾必须按要求外运处置，不得随意抛洒。

C、台账资料及其他：雨污水井养护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上报养护计划经审核后实施，养护记录填写规范、完整（详见：《硕放街道排水管网养护工作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3》）及每季度将《养护总结报告》（详见：《硕放街道排水管

网养护工作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 4》）装订成册，于次月 10 日前上报。

15、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B.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 3 个月 1 次。

C.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D.管道和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管道和检查井的最大积泥深度符合下表规定。

管道和检查井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E.根据每季度雨污水井养护结合日常巡查等工作，对管内淤积情况进行分类。淤积超过标准值，上报清单，报批后开展带水疏通作业，如带水疏通效果不佳，根据情况，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认可后开展断水清通。

①带水疏通方式与标准：疏通应采取高压射水机方式开展，疏通后管道积淤不得超过管径 1/8。疏通车压力应符合下表参数设置。

序号	管径	疏通压力（Mpa=10 公斤）		流速（L/min）
		塑料管	水泥管	
1	DN300 及以下	0.5	0.6	不低于 180
2	DN400，500	0.6	0.7	不低于 180
3	DN600	0.7	1.0	不低于 180
4	DN800	1.0	1.5	不低于 180
5	DN1000	1.5	2.0	不低于 180
6	DN1000 以上		2.5	不低于 180

②断水清通方式与标准：当管内淤塞严重，淤泥已黏结密实，带水疏通效果不佳时，应采取封堵断水后，开展清通工作，及时恢复管道功能。

a.断水清通养护标准：管道内所有淤积及垃圾均需要清理干净。

b.需提供疏通前后淤积深度测量照片、断水清通必须由现场进行视频验收。

F.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招标人相关要求，下水道管道检测工作应严格遵循年度周期性检查机制，确保在每年汛期来临之前，全面完成相应管网的疏通工作，保障排水设施的完好、通畅，并及时提交现场视频或含有水印的照片等翔实证明材料，以确证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三）雨水收水口和总排口维护

1、雨水收水口附近不得有积水现象。

2、雨水收水口孔盖眼不得堵塞，雨水收水口连接管不得堵塞，雨水收水口完好。

3、雨水排放口八字墙或端墙外积淤不得高于出水口管底标高。雨水排放口不得有损坏、倾斜。

4、雨水排放口上游淤泥应及时清理，确保淤泥不进入河道。

5、接通知或发现部分低洼路段存在积水，应在一周内对该区域增设收水井。

（四）污泥运输与处置

1、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2、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A.通沟污泥可采用罐车、自卸卡车或污泥拖斗运输，也可采用水陆联运。

B.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C.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D.污泥在长运输距离前宜进行脱水处理，脱水过程可在中转站进行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3、污泥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污泥在送处置场前，宜进行脱水处理。

B.脱水后淤泥运至项目所在地有焚烧资质的专业公司合法合规焚烧处置，淤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提供承诺书）**

（五）台账资料

1、应建立健全雨污水管网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善竣工资料，配备专职人员。

2、雨污水管网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巡视巡察、安全管理等运行记录应完

整清晰、准确、规范，及时汇编成册、归档。

巡查记录按要求规范填写（详见：《硕放街道排水管网养护工作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1》）必须按实填写完整、真实、有效、字迹清楚。每月汇总，并形成《巡查总结报告》（详见：《硕放街道排水管网养护工作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2》），经审核后上报，每月装订成册，于次月10日前将以上资料汇总后作为任务单的回复资料。

3、乙方应整理、汇总设施量变更情况，每个月10日前把上个月设施量变更情况书面报送至甲方。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硕放街道生态环境管理平台上实施养护内容及相关作业流转，上传相关养护资料等，确保信息共享和管理工作的顺畅进行。

5、下雨前、后或特殊条件下，应24小时无条件响应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要求，及时对主要市政管网及低洼路段加密监测，并做好一定的防护措施；配合对重点排放口的加密巡查。

（六）应急工作

1、乙方应组建一支应急队伍，根据养护工作量能合理覆盖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应急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

2、在管网巡查养护过程中发现管网存在破损、渗漏、下沉等问题，且易引起环境污染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联系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并以报告形式上报具体情况，经确认后，第一时间采取围挡、调水等应急处置措施。

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和应急处置，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乙方配合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及设计单位，确定抢修方案及施工预算，并根据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下发的抢修任务书，及时组织抢修队伍。

必须依照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抢修工程，对施工过程实施严格监控。在开工前，应立即通知硕放街道建设与生态环境办公室、跟踪审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并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变更，须及时上报并获得确认后方可执行。同时，应与甲方协作完成道路、绿化、交警等部门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满足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始施工。

抢修结束后，通知并配合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组织竣工验收，验

收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结算。

3、具备多台大排量应急排涝设备，每台排涝设备排水能力应能达到200立方米每小时以上，应具有短时间内排空道路积水的能力。

4、如乙方无法满足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相关抢修要求，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满足条件的抢修队伍进行应急抢修工作。

（七）安全文明作业

1、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须购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引发的任何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检查井井盖开启后，须立即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安全护栏，白天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加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3、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2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0.8M的管道严禁进入作业），还需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做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4、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道路两端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5、下井作业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管道维护和检查严格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和《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操作、执行；所有下井作业必须提交下井作业申请表，征得硕放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安全负责人确认后方可下井作业，下井作业时施工单位按规定填写下井作业票。

6、防毒面具应定期校验，下井作业前须再次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8、疏通作业完毕后，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确需在街道上暂时停放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停放时间不宜超过一昼夜；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在街道上停放过夜时，应悬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9、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10、乙方应建立健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

料管理人员。各项管网、设施维护台账健全，记录详细，装订规范。运营档案、资料实行计算机自动化管理。

11、乙方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

12、每个标段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每年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社会有效行政投诉或公众媒体有负面报道次数应少于 6 次。

13、乙方在接到投诉处理时，必须 1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立即处置，如无法及时处置的，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手段及警示标识，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污水井井盖问题当天必须处理完成，每个投诉处理完成后必须按时回复。处理投诉时，乙方必须直接联系甲方提供的投诉人，并及时向片管员及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14、在对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建设部第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八）其他：

1、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须积极响应。

2、对中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

（1）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

（2）中标人在现场作业或养护时，应作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3）每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

3、对中标人保护技术资料的要求：

（1）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对每个养护项目制作项目基础资料。

（3）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须向采购人交回所有由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4、乙方负责公共秩序维护管理，防止人为破坏、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在遇到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工作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6、乙方应配合招标人，执行上级指令，进行整治、验收、创建、回头看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7、乙方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标段范围内雨污水管网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开展问题排查溯源工作，查清问题。

8、对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的标识标牌进行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9、在合同生效期间，标段地理范围内新建、改建、废除的设施应按本次中

标单价纳入或解除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变化由本合同最后一次支付。

四、项目验收

1、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新吴区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按照《养护管理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分需达90以上。

2、本项目所有外运外弃余方、垃圾、淤泥、拆除物、废旧材料等外运运距及弃置物处理均由乙方自行考虑（不得随意乱弃，不得破坏环境，否则承担城管、环保、投诉等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损失）。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乙方出现严重失误，经整改后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生效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